

總統府性別平等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 277 會議室

三、主席：熊副秘書長

四、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李淑靖

五、主席致詞：

為彰顯 總統維護性別平等之政策理念，以及回應人權諮詢委員會相關決議，本府爰成立性別平等小組，並邀請各位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提供專業之諮詢意見及建議。本小組任務為檢視本府法制、行政措施、性別友善環境、性騷擾防治機制、教育訓練、性別預算及統計等事項，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會議！

六、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本府成立性別平等小組及修正「總統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性騷擾處理要點）等案，請 鑒察。（提報單位：人事處）

說明：

- 一、本府為促進府內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營造性別友善之環境，業於 102 年 1 月 14 日訂定「總統府性別平等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 1），並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成立本府性別平等小組（以下簡稱性平小組），由本府熊副秘書長擔任第 1 屆性平小組委員兼召集人、本府職員代表 9 人、社會專業人士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5 人為委員（名單如附件 2），任期均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

二、本府性騷擾處理要點第 6 點原規定，性騷擾申訴案件由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處理。茲配合本府性平小組成立，為期事權合一，簡化流程，爰於申訴會第 5 屆委員聘期屆滿(102 年 4 月 30 日)後，刪除該要點有關申訴會委員組成之規定及酌作部分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 3、4、5)，並自 102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嗣後本府如有性騷擾相關案件，統一由性平小組處理。另為應修正後性騷擾處理要點第 6 點第 2 項有關性平小組委員按月輪值規定，爰擬具「總統府性別平等小組第 1 屆委員輪值表」(如附件 6)，併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另委員如認為「總統府性別平等小組第 1 屆委員輪值表」所列輪值月份有調整之需要，請於會後聯繫本府人事處配合調整。

七、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1

案由：本府依「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辦理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視之結果，請 審議。(提案單位：法規委員會)

說明：

一、本府本(102)年 1 月 14 日訂定「總統府性別平等小組設置要點」，並依該要點設置「性別平等小組」。「檢視或建議本府法制、行政措施，以符合性別平等之宗旨。」為該小組依該要點第 2 點第 1 款規定之任務。本案業於 102 年 5 月 3 日簽奉秘書長核准將本案檢視結果移請人事處適時召開本府性別平等小組會議辦理相關工作，合先敘明。

二、查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立法院審議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 公約）。為使該公約在我國具備法律上之效力，100 年 5 月 2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CEDAW 公約施行法，定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該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嗣 101 年 6 月 21 日行政院訂定「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如附件 1），要求行政院所屬各級政府機關於 102 年 6 月前完成檢視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同時請立法、司法、考試及監察院推動相關教育宣導及性別平等工作。

三、本府固非行政院所屬機關，惟為遵守 CEDAW 公約相關規定，業經本府曾前秘書長於 101 年 6 月 29 日核定由本會會同各單位檢視本府法規及行政規則在案。按本府主管法令，除涉及人民陳情、檔案閱覽、政府資訊公開、個人資料保護作業及訴願處理等外，悉屬機關內部組織、業務處理方式、事務分配及人事管理等規定（本府主管法規及行政規則目錄如附件 2），據各單位填報均無直接涉及性別歧視、排斥或限制婦女權益等不平等之規定，無違反 CEDAW 公約及其施行法之處，嗣經本會全面檢視，亦均符合 CEDAW 公約及其施行法相關規定。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於其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講義中提及「法律是否規定暫時特別措施，使女性能夠在各項公職中占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名額」之實質平等指標（如附件 3），為瞭解本項指標有無必要納為本府相關組織類法令之檢視依據，經向：

（一）性平處、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國家安全會議瞭解，上開機關在各該組織法令均採彈性作法，未強制將「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訴諸明文，

僅於遴聘機關所屬委員會或任務編組成員之委員、顧問等公職之簽文內提醒機關首長前揭實質平等指標，期將性別平等因素納入考量。

(二) 又性平處進一步表示：該實質平等指標現階段僅作為各機關參考之用，不具強制性，屬於中性規範。未來於檢視各機關之性別統計數據時，如有性別比例差距過大之情事，再行檢討採納此指標精神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五、復查本府所屬委員會或任務編組成員，涉及性別比例者計有 16 種法令（按：102 年 4 月 22 日修正「總統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已將原「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改由「性別平等小組」辦理，未另涉性別組成規定，致複審會議後法令數由 17 種變更為 16 種），略分「明定性別比例」及「未明定性別比例」二大類，其中「未明定性別比例」，依成員組成之性質可區分：以「單位主管、特定職務或單位指派人員組成」、「單位主管人員及同仁票選代表組成」、「未規定組成方式」等 3 小類別（如附件 4）。

六、案經 102 年 4 月 18 日召開「總統府 102 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作為複審機制，其會議結論（如附件 5）摘要如下：

(一) 已明文規定性別比例之組織法令：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及總統府性別平等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等 2 種法令（規定內容請參閱附件 4 編號 1-2），組成規定及實際執行均符合 CEDAW 公約規定。

(二) 「未明定性別比例」之組織法令，其成員係由「單位主管、特定職務或單位指派人員組成」、「單位主管人員及同仁票選代表組成」（法令名稱及規定內容請參閱附件 4 編號 3-11），其組成規定有業務

上實際需求，故得維持現行不明定性別比例方式之規定。

- (三) 「其他未規定組成」之委員會或小組（法令名稱及規定內容請參閱附件 4 編號 12-16），本類規定贊成維持現行不明定性別比例方式規定。惟目前總統府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委員會之女性委員比例均不及三分之一，未來如有適當之女性專業人選，建議優先考量遴聘。

七、行政院 CEDAW 公約計畫參、法規檢視階段三、執行措施
(二) 略以：「總統府... 請自行追蹤管考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另製作清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考。」。本府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既經本府各單位、本會初審及複審會議檢視結果均符合 CEDAW 公約規定，故毋須製作不符 CEDAW 公約規定清冊函送性平處。謹將檢視結果，提請審議。

決議：

- 一、本案檢視結果雖經本府法規委員會複審及提報府務會議通過，惟為彰顯 總統維護性別平等之政策理念，請本府法規委員會協同相關局處，例如第三局「總統府績優工友選拔要點」及「總統府工友技工晉升要點」等涉及同仁權益、陞遷、獎懲之相關法規規定，研議增訂「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等內容，並依其性質及推動難易程度，分類律定不同推動時程之可行性。另請法規委員會研議將本案檢視過程及佐證文件等資料，登載於網站，以利本府性別平等工作之推行。
- 二、有關本府人事處所提「總統府公務人員陞遷甄審組織及作業要點」如增訂「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有無違反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之疑義部分，請人事處先函請主管機關銓敘部釋示後，併案處

理。

討論事項 2

案由：有關規劃本府性別平等小組任務相涉單位專案報告一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處）

說明：

- 一、依本府性別平等小組（以下簡稱性平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小組之任務如下：（一）檢視或建議本府法制、行政措施，以符性別平等之宗旨。（二）本府性別友善環境之檢視及改進事項。（三）本府性騷擾防治及申訴案件之處理。（四）本府同仁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訓練事項。（五）本府性別預算、性別統計事項。（六）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
- 二、茲以性平小組甫於 102 年 2 月 1 日成立，為利上開任務之遂行，除本次會議法規委員會已就本府法制、行政措施檢視結果提案審議外，其餘有關本府性別友善環境之檢視改進、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平等觀念宣導訓練、性別預算及統計等小組任務事項，允宜由業務相涉單位第三局、人事處及主計處進行專案報告，以達促進府內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及營造性別友善環境之目的。

決議：

- 一、為利小組任務之推行，除本府法規委員會已就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視結果提案審議外，請第三局、人事處、主計處分就本府性別友善環境、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性別預算及統計等事項，於小組會議時，逐一安排

- 提出專案報告。並請人事處預為通知，俾各單位準備。
- 二、請人事處會同相關單位訂定年度工作計畫，併本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提下次會議報告。

討論事項 3

案由：有關本屆性別平等小組委員會議期程一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處)

說明：

- 一、依本府性別平等小組（以下簡稱性平小組）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性平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 二、茲經調查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及監察院等機關性別平等會(委員會、小組)開會頻率，除司法院不定期召開及立法院每年開會 1 次外，行政院及考試院均為每 4 個月開會 1 次，另監察院為每 3 個月開會 1 次。
- 三、考量本府設置性平小組目的在於促進府內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其任務事項並無涉及府外部分，與上開各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會、小組)任務含括機關以外事項如各機關(構)推動性別平等機制之協調及督導(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政策、法規及行政措施之研議、檢討、修正事項(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及有關妨害性別平等及婦女人權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事項(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性別平等小組)等相較，尚屬有別，為應實際需要，爰擬具本(第 1)屆性平小組委員會議期程規劃方案如下：
 - (一) 甲案：每 4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並得視實際需要，由

召集人不定期召開會議。

(二) 乙案：每半年召開 1 次會議，並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開會議。

(三) 丙案：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決議：採乙案，第 1 屆委員每半年召開 1 次會議，並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開會議。

散會：下午 4 時